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補 充 通 函

關 於 建 議 提 名 董 事 的 提 案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補 充 通 知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頁至第5頁。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7月22日下午2點30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7號都會海逸酒店7樓宴會廳一舉行(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於2019年6月3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回條(亦已於2019年6月3日寄發予股東)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dyueyun.com)。新增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新增決議案)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dyueyun.com)。本補充通函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第一份通函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原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9年7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3
II. 關於建議提名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提案	4
III. 責任聲明	5
IV. 推薦建議	5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於2019年7月22日下午2點30分(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遲舉行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7號都會海逸酒店7樓宴會廳一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一份通函提述的相關事項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於2019年7月22日下午2點30分(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延遲舉行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7號都會海逸酒店7樓宴會廳一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一份通函提述的相關事項
「本公司」	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9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乃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於2019年7月22日下午2點30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7號都會海逸酒店7樓宴會廳一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一份通函及本補充通函提述的相關事項
「第一份通函」	指	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19年6月3日的通函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7月3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執行董事：

禰宗民先生
湯英海先生
姚漢雄先生
文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廣州
機場路 1731-1735 號
8 樓

非執行董事：

郭俊發先生
陳楚宣先生
陳敏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 188 號
香港商業中心
31 樓
3108-3112 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文舟先生
陸正華女士
溫惠英女士
詹小彤先生

敬啟者：

補充通函 關於建議提名董事的提案 及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知

I.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 5% 以上的股東交通集團，最近向董事會以書面提交《關於建議提名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

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提案》，並請董事會將有關提案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按照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將上述臨時提案列入股東特別大會議程。

II. 關於建議提名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提案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額外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建議委任張弦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具體內容如下：

張弦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張先生

張先生，54歲，於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張弦先生1987年1月至2019年5月曾擔任的主要職位包括：廣東省汽車運輸公司車管安全科職員；廣州市長途汽車運輸公司歷任安技部職員、副科長、科長；廣東省交通廳歷任公路運輸管理處職員、副主任科員；威盛巴士公司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威盛運輸企業有限公司安技部經理，副總經理、董事；廣東省拱北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兼岐關車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張先生的任期建議從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止。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應付張先生的酬金總額將由董事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a)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c)當時市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擁有本公司10,000股股份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III.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並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其他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謹啟

2019年7月5日

* 僅供識別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茲提述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6月3日發出的(其中包括)2019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7月22日下午2點30分舉行(其中包括)2019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5%以上的股東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最近向董事會(「董事會」)以書面提出《關於建議提名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提案》(「新提呈普通決議案」)，並請董事會將新提呈普通決議案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根據相關規定，董事會已將新提呈普通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內。

茲補充通知，本公司定於2019年7月22日下午2點30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除原股東大會所載決議案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選舉張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註1)。

附註：

1.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5日的補充通函。
2. 除加入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外，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已於2019年6月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的通函。
3. 由於日期為2019年6月3日之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知所載新增之決議案，一份新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知一並奉上。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知

4. 隨本補充通知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等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dyueyun.com)。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即2019年7月21日下午2點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股東不應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6. 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如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的有效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股東所委任的受託代表將有權就任何非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而在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知所載的新增決議案)按其意願投票或投棄權票。
 - (ii) 如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
 - (iii) 如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為無效。然而，所交回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股東先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有意委派的受託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所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計算入任何就提呈決議案可能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中。

因此，本公司股東不應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該等本公司股東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則彼等將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自行投票。
7.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任何授權委託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被撤銷。
8. 股東務請參閱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附註。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知

9. 除另有指明外，本補充通知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於2019年6月3日的通函及2019年7月5日刊發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中國，廣州
2019年7月5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及文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俊發先生、陳敏先生及陳楚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文舟先生、陸正華女士、溫惠英女士及詹小彤先生。

* 僅供識別